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3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10月17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表示國中七、八年級期間多次遭

01 監護人友人不當觸碰，監護人B知悉後未予以保護。考量受
02 安置人尚未成年，自我保護能力有限，家中亦無適當替代照
03 顧者可協助照顧與保護，聲請人已於111年4月15日依兒童及
04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
05 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安置期間監護人
06 鮮少關心受安置人現況，且未配合處遇計畫。考量監護人親
07 職功能有待提升，家庭重整工作仍在進行，爰依兒童及少年
08 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
09 安置人3個月等語。

10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為17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
11 延長安置至114年7月17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
12 少年保護案件第1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少
13 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
14 第227號裁定為證，堪以認定。受安置人A目前重心都放在
15 三年級的實習上，期許畢業時能找到穩定工作，經濟自立，
16 返家和生母B生活或是和朋友租屋獨立生活都是受安置人目
17 前考慮的選項，將持續協助受安置人培養自立能力、評估未
18 來生活規劃。受安置人生父於114年4月20日在獄中過世，受
19 安置人喪父後情緒波動變大，將持續關懷受安置人喪父後調
20 適情形。社工提醒受安置人生母可思考如何修補通報事件最
21 初的無作為和否認受安置人所述對受安置人的傷害，生母允
22 諾有機會會再和受安置人討論。本次延長安置期間，生母未
23 曾主動申請會面，僅於受安置人生父告別式有與受安置人見
24 到面，近期與受安置人、受安置人生母討論安排會面，受安
25 置人未反對，生母則是以工作為重，未告知可會面的時間。
26 受安置人生母仍未正視事件本身及其不當處理方式對受安置
27 人及雙方親子關係造成之傷害，本身教養知能亦因為其文化
28 落差和經濟能力有限而偏弱，恐無法予受安置人妥適照顧，
29 評估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等情，此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
30 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仍需穩定之生活環
31 境，而親職者未能理解受安置人身心安全議題，親職能力仍

01 待提升，為維護受安置人安全與身心發展，基於其最佳利
02 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
03 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李美燕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0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徐嘉吟